

上海市长宁和讼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宗旨）

为了使上海市长宁和讼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的调解活动规范、有序、公正、高效地进行，帮助当事人妥善解决商事争议，维护和促进和谐、稳定的商事关系，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定义）

本规则所称的“调解”是指：经当事人申请或各类机构的委托，并按照当事人的请求指定一名或者多名第三人（“商事调解员”）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商事纠纷的过程。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在金融、贸易、投资、航运、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技术转让、数据流通、知识产权等以及其它国内外商事领域的争议调解。

第四条（调解依据及调解原则）

调解应依照法律法规，参照国际惯例、交易习惯，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公平、合理、保密的原则进行，以促进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

调解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1.自愿平等：当事人自愿参与调解，不受任何强迫或误导；
- 2.合法合规：调解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
- 3.保密高效：调解过程及内容非经当事人同意或法律要求不得公开，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
- 4.专业中立：调解员应独立公正，优先选用具有相关领域专业背景的调解员；
- 5.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如实陈述事实，不得虚构争议或恶意拖延程序。

第五条（联合调解）

经当事人同意，调解中心可与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联合调解，也可以接受司法机构、仲裁机构的委派或委托，对争议进行联合或单独调解。

第六条（调解规则的选择适用）

凡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的，均视为同意按照调解中心现行有效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经协商一致，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选用本规则的规定或对本规则中的有关条款约定变更；但上述选用或变更不得违背我国法律、法规中的强制性规定。

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从当事人约定。

第七条（本规则不适用于以下争议）

- 1、涉及人身权利的争议，例如：有关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等的争议；
- 2、刑事案件的争议；
- 3、其他不适用于商事调解的争议。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一节 案件的受理

第八条（调解申请受理）

调解中心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调解约定，以及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申请受理案件。

调解约定系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调解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的同意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协议。当事人之间没有调解约定而一方当事人申请调解的，调解中心在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以受理。

第九条（提出申请）

当事人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时，按下列程序和要求办理：

- (一) 提交调解申请书，其中应写明及/或提供：
 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姓名）、住所及通信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2. 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的意愿；
3. 争议事实、证据材料和调解请求；
4. 其它应当写明的事项。

（二）如聘请代理人参与调解，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时，须缴纳案件登记费。

（四）受理的确认

调解中心收到调解申请书，经审查确认受理后，应及时将有关文件送交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并按照本规则第二节规定选定商事调解员，同时缴纳调解服务费。

第十条（未确认的处理）

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确认同意调解的，视为拒绝调解；在规定期限届满后确认同意调解的，是否受理，由调解中心主任决定。

第二节 商事调解员的选（指）定

第十一条（商事调解员的选定）

每个案件原则上由一名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

各方当事人可分别从调解中心的商事调解员名册中自行选择多名商事调解员，由调解中心确定一名双方都选定的商事调解员。

若双方所选定的商事调解员没有重合的，则由调解中心主任根据当事人对商事调解员的要求及案情的具体情况，指定一名商事调解员，该项指定应当得到双方当事人的确认。

当事人双方也可以共同委托调解中心帮助其选定商事调解员。

若遇重大、疑难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中心可安排多名商事调解员参与。调解中心主任在多名商事调解员中指定一名作为首席商事调解员，由其主持调解。

第十二条（临时商事调解员）

当事人可根据需要，推荐调解中心商事调解员名册以外的人士担任临时商事调解员，是否适格，由调解中心主任决定。

临时商事调解员须同意遵守调解中心的规则。

第十三条（商事调解员的回避）

商事调解员在接受当事人选定或调解中心指定时，应保证履行职责，并披露可能影响其在该案件中担任商事调解员的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况。

商事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亦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该案件调解的。

第十四条（商事调解员的重新确定）

商事调解员因申请回避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当事人或调解中心应重新确定商事调解员。

重新确定商事调解员后，已经进行的调解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新任商事调解员决定。

第三节 调解程序

第十五条（调解工作开始）

商事调解员应当在被选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正式开始调解工作。

第十六条（调解的期限）

商事调解员应在第一次开庭调解或以其他形式开始调解工作后 30 天内结案，形成书面报告，调解程序终止。

对于重大、疑难案件，经商事调解员申请及调解中心主任同意的，可以顺延。顺延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第十七条（调解方式）

商事调解员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方式进行调解。这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调解过程中, 商事调解员可以同时会见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也可以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当事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 商事调解员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及当事人申请, 提请调解中心聘请有关专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三) 经过调解, 当事人之间无法自行达成和解的, 商事调解员可以根据已掌握的情况, 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或方案。

第十八条 (不公开调解)

调解原则上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调解地点)

调解原则上在调解中心所在地或委托调解的机构所在地进行。经当事人同意, 亦可在其它地点进行或在线调解。

第二十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 调解程序终止:

(一) 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 并经调解中心确认;
(二) 调解期限已满, 商事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 并出具书面结案报告;

(三)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商事调解员书面声明退出调解;
(四) 调解员发现可能存在虚假调解时;
(五) 其他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调解程序的恢复)

调解程序终止后, 各方当事人希望继续进行调解的, 可以重新恢复调解程序。

第三章 调解费用

第二十二条 (调解费用的范围)

调解费用包括案件登记费和调解服务费。调解费用的具体规定详见调解中心的《收费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承担比例)

调解费原则由当事人各方共同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其他费用）

各方当事人参与调解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开支应由各方自行负责。

因开庭、调查等办案需要产生其它费用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相关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调解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调解结果的作出）

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商事调解员及各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调解中心的印章。除非为执行或履行的目的，调解协议不得公开。

第二十六条（调解的效力）

生效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也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

调解中心接受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的委派或委托对案件进行调解。当事人可将调解协议申请司法或仲裁机构出具法律文书，该法律文书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选择管辖）

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中选择当事人住所地、调解协议履行地、调解协议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专属管辖的规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选择管辖法院的，由当事人住所地或者调解协议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经人民法院委派或委托本调解中心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案件，由委派或委托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十八条（申请公证）

有给付义务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申请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

行具有强制力的公证文书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申请仲裁）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中约定仲裁条款并选定具体的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当事人的后续义务）

各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就同一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中，引用商事调解员和他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提出过的或表示过愿意接受的任何以达成和解为目的的方案和建议，作为其申诉或答辩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商事调解员的后续义务）

若调解不成，商事调解员不得在其后就同一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或诉讼程序中担任仲裁员、代理人，但当事人同意者除外。

当事人不得在仲裁、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要求商事调解员充当证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事调解员在平台上及时录入调解情况记录，上传有关案件书面材料和电话录音等材料。

调解中心根据调解工作实际情况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记录、调解协议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三十二条（解释权）

本规则由调解中心制定，并由上海市长宁和讼调解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1：调解流程图

上海市长宁和讼调解中心 纠纷调解流程图

